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墊款予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1) 補充貸款協議
及
(2)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二零一一年貸款融資。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二零一一年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借方與貸方就各份先前貸款協議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在各份先前貸款協議到期日之時，將各償還日延長三年。借方根據各份先前貸款協議應支付之利率已由6.0%修訂至8.0%。除以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外，先前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貸方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及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向借方墊付之先前貸款融資及二零一零年貸款融資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貸方	:	Fully Finance，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方	: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	最高為35,000,000港元
融資期限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借方與貸方訂立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二零一一年貸款融資。二零一一年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附有年利率8.0%之利息，此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以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之補充貸款融資之8.0%利率；(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i)借方之財務狀況。借方將不遲於償還日全數償還各項提款之本金額及所有相關之未繳付利息(如有)。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二零一一年貸款融資之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借方並未提取二零一一年貸款融資。

於本公佈日期，借方尚欠貸方合共135,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是根據先前貸款融資借取，65,000,000港元是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融資借取。補充貸款融資及二零一零年貸款融資按年利率8.0%計息，該利率乃於墊付當時，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借方之財務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借方之主要股東位元堂約9.2%股權，位元堂則持有借方已發行股本49%。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亦為位元堂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借方及位元堂各自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

有關先前貸款協議之補充貸款協議

貸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與借方訂立三份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	償還日	貸款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0	6.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2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20	6.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2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10	6.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2年

附註： 貸款是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該協議已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以將償還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借方與貸方就各份先前貸款協議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在各份先前貸款協議到期日之時，將各償還日延長三年。

借方根據各份補充貸款協議應向貸方支付的利率將由6.0%修訂至8.0%。除以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外，各份先前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各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於香港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天然資源業務，以及銷售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對先前貸款協議作出之修訂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亦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所訂立之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及每項補充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以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外，先前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貸方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及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向借方墊付之先前貸款融資及二零一零年貸款融資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墊付二零一零年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告
「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墊付二零一一年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二零一零年貸款融資」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貸款協議，由貸方授予借方總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二零一一年貸款融資」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貸款協議，由貸方授予借方總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屆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y Finance」或「貸方」	指	Fully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NG資源」或「借方」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後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先前貸款融資
「先前貸款融資」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墊付合計70,000,000港元之三筆貸款融資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三份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和補充先前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貸款融資」	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墊付合計70,000,000港元之三筆貸款融資
「償還日」	指 自各提款日期起計三年期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